

公開類		編製機關	六甲區公所(民政及人文課)
年 報	次年1月底前編報	表 號	1112-06-01-3

臺南市六甲區各級租佃委員會調解調處案件

中華民國106年

單位:件

區租佃委員會	總計		短 欠 租 佃		災歉減免佃租		繳租折算糾紛		正產副產糾紛		租期糾紛		耕地面積糾紛		地目等則變更糾紛		田寮或基地租佃糾紛		減租條例第十六條糾紛		其他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臺南市六甲區耕地租佃委員會	1	-	-	-	-	-	-	-	-	-	-	-	-	-	-	-	-	-	1	-	-	-
備 註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107年1月24日編製

資料來源：依據本所租佃委員會調解調處案件登記簿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3份，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1份自存。

臺南市六甲區各級租佃委員會調解調處案件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在本區租佃委員會調解調處案件，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底之動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以糾紛類別分為:短欠租佃、災歉減免佃租、繳租折算糾紛、正產副產糾紛、租期糾紛、耕地面積糾紛、地目等則變更糾紛、田寮或基地租佃糾紛、減租條例第十六條糾紛及其他等項。

(二)以組織分為:區租佃委員會。

四、統計科目定義：不屬表列各類調處案件應全部列入「其他」內，但必須在備註欄內說明為何種案件及其個別數量。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所租佃委員會調解調處案件登記簿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3份，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1份自存。